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 案 審 議 及 函 報 核 定 階 段	1. 研擬草案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就政策需求及實務執行層面研議後，依下列方式研擬草案：</p> <p>一、制定案：依「制定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件一)研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p>二、修正案：依「修正案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件二)研擬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p>三、廢止案：依「廢止案之總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格式範例」(附件三)研擬總說明及立法衝擊評估報告。</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2. 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各一級主管機關於研擬草案後，為能廣納及蒐集產官學或社會各界之意見、強化溝通、回應民意、凝聚共識或其他必要性，應以草案公告、公開閱覽、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納入民間參與反應意見。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3.1 是否屬廢止案	<p>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是否屬廢止案。</p> <p>貳、經判明自治條例屬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填寫「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四)，提各一級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判明自治條例屬廢止案者，逕依作業流程4之規定，辦理簽准審議程序。</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3.2 提性平小組討論	<p>壹、 提由各一級主管機關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制定或修正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要求。</p> <p>貳、 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各一級主管機關
	4. 簽准法規會審議	<p>壹、 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將所研擬之草案，檢附立法衝擊評估報告、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下列規定資料，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p> <p>一、 制定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條文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二、 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三、 廢止案：總說明及現行條文。</p> <p>貳、 經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者，應將市長核准相關文件之影本（含核准簽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制定或修正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p> <p>參、 各一級主管機關移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之草案，依公文移送先後定審議順序。但情形特殊，並有預留本府法規會作業期間者，得優先審議。</p> <p>肆、 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各一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 案 審 議 及 函 報 核 定 階 段	5. 擬法規會審議意見	由法制局法規案件承辦人員研擬法規會審議意見，提本府法規會審議（含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立法衝擊評估報告、制定或修正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民間參與意見與其處理意見及相關資料）。	1個月-5個月 /法制局、 法規會
	6. 開會審議	壹、由本府法規會排會審議。 貳、制定案作業期間為5個月，修正案為3個月，廢止案為1個月。 參、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率科長、法制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列席說明。 肆、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7. 提市政會議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研考會規定方式，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8. 提市議會審議	壹、由各一級主管機關提本市議會進行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審議。 貳、不通過時，退回重新研擬草案。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9. 1是否無罰則	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 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判明未制定罰則或未修正罰則者，逕依作業流程10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9. 2函報核定	壹、自治條例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時，須適用本階段。 貳、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有制定罰則或修正罰則者，由各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案審議及函報核定階段	9.2函報核定	<p>一級主管機關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法制局；其核定不通過者，應由各一級主管機關重新研擬草案。</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時，應同時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附件五)。</p> <p>肆、核定機關應於1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得逕依作業流程10之規定，簽辦公布令(稿)。</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各一級主管機關
法案公布階段	10. 簽辦公布令(稿)	<p>壹、各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議決函或行政院核定函之影本及相關附件，經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決公文，並配合作業流程11之秘書處刊登公報作業期程(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於該期公報收件起始日前3天，移法制局辦理簽核公布令(稿)之程序。</p> <p>貳、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應於收到議決函或核定函後30天內公布。</p>	公報收件起始日前3天/法制局
	11.(府)秘文書12	<p>壹、移公布令由秘書處刊登公報。</p> <p>貳、依新北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及秘書處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刊登公報之公文，應依本府年度函文之公報收文及出刊日期程表，辦理發文及刊登。</p>	依秘書處期程/秘書處
	12. 是否無須經核定	經各一級主管機關判明自治條例無須依作業流程9.2之規定函報核定者，應辦理備查程序；其已經核定者，逕依作業流程14之規定，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各一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法 案 公 布 階 段	13. 函報備查	<p>壹、自治條例無須經核定者，須適用本階段。</p> <p>貳、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屬組織自治條例者，函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並均應副知法制局。</p> <p>參、各一級主管機關函報備查時，應同時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現行條文及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之規定，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附件五)。</p>	依各一級主管機關期程/ 各一級主管機關
	14. 列表統計	由法制局列表統計。	按月統計/ 法制局